I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檢舉賄選：0800-024-099 撥通按4**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七屆鄉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七屆鄉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七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玟諺	54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永靖高工畢業、永靖國中畢業、永興國小畢業。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永靖國際同濟會會長。永興國小校友會會長。永靖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永靖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崙子社區理事長。慈心慈善會永久會員。瑩光慈善會理監事。五汴、永南百姓公委員。永靖警友站顧問。	一、發展永靖成為國際花鄉旅遊第一站。二、建構永靖鄉休閒觀光區。三、讓地方產業＋地方文化＝提昇經濟效益，讓永靖鄉成為全國花卉產業中心結合田尾公路花園、溪州公園及景觀微型園區（苗木大型展售專區）規劃與建設，延伸永靖鄉苗木生產特色形象，透過地方業者展現精湛園藝手法，塑造景觀庭園造景。此外，並銜接配合景觀微形園區、古蹟文化園區設立，與地方傳統建築、小吃，創造休閒旅遊體驗深度。開創穩健的地方產業與地方文化，營造後續經濟效益永續成長。四、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圖書館、文藝館、老人文康中心及社區整建，環境綠美化休閒設施、促進建設發展永靖鄉的未來。五大承諾：1、提高各學校、社區、弱勢團體之經費補助。村長、代表、鄰長分發為民服務交通工具腳踏車壹台。2、喪葬補助津貼伍仟元，低收入戶、弱勢者壹萬元。3、教育補助津貼，就讀鄉立托兒所補助三萬元、低收入戶、弱勢者免費，國中、國小頒發優秀獎學金每班壹萬元，高中以上頒發優秀獎學金每人各參仟元。4、低收入戶、弱勢者住院補助津貼伍仟元。5、敬老重陽65~75歲發放禮金伍佰元，75歲以上發放禮金壹仟元。
2		余秉峰	42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永興國小、東海高級中學畢業	慈心慈善會 會長、永靖代表會 代表、永靖調解會 委員、8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員林分局警友會 幹事、更生保護會 輔導員、犯罪被害人保護會 志工、永靖反變電所自救會 總幹事、永靖高工、國中 常務理事、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中國醫藥學院中藥研究班、國家發展學院彰化縣政研究班、永靖衛生促進會 委員、永靖後備憲兵顧問	1. 主張勞工、農民、青年、上班族、中小企業、婦幼與老人福利為優先照顧重點 2. 進行土地使用通盤檢討、建設東區交通與舊垃圾場改建為休閒公園，3. 發展中區經濟、設鄉立「多功能鄉民活動中心」、成立老人日照中心， 4. 爭取西區農田重劃、於獨鰲建設觀光微型園區、竹子村休閒公園及社區集會所 5. 補助社區巡守隊、公益社團活動經費 6. 加強消防器材設置、強化鄉內治安，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落實執行允諾各村各項會議建議案 8. 拓寬及打通鄉內狹窄路段、改善危險路口交通狀況 9. 重視溝通協調，全力促成地方建設。 10. 爭取各村社區集會所土地及興建經費
3		詹木根	52年3月3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永靖義消分隊分隊長。埔心鄉公所村幹事。永靖鄉民代表會組員。永靖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永靖鄉後備輔導中心輔導員。永靖鄉修義堂、永興宮、壽桃宮、慈心慈善會、獅子會會員。彰化縣詹氏宗親會總務長。員林警友辦事處幹事。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	一、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開發建設永靖鄉未來發展。 二、全面提昇推展農業觀光文化（花卉、樹木、果苗、蔬菜、茗葉、芭樂、葡萄、蔬果）等，以增加農民收入並發揚永靖果苗之鄉美譽。 三、全力爭取開發獨鰲埔、竹子埔成為鄉親所共享之建設。 四、爭取改善東區交通問題，提昇精緻農業保障農民權益。 五、積極規劃並爭取對外連接東西向 76 快速道路建設。 六、爭取辦理西區農地重劃，以提昇維護農民權益。 七、積極規劃爭取東區休閒公園建設。 八、加強辦理社區發展，配合政府農村再生計畫，營造社區發展特色增進各項設施。 九、配合各項民俗節慶聯合鄉內各社團社區辦理倫理精神文化活動，提昇鄉親休閒生活品質。 十、落實社會福利，爭取鄉內低收入戶、老弱族群、婦女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福利，使其獲得更好之生活照顧。 十一、積極爭取設立鄉內優秀學童獎助辦法並注重提昇學齡前教育。 十二、加強辦理治安、消防、環保、交通等宣導工作，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減低各項災害損失。 十三、加強環保教育垃圾分類宣導，提昇清潔工作服務品質。 十四、督促鄭成功紀念公園之維護及管理，讓鄉親擁有優質舒適之休憩場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4 年 3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本鄉行政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缺額補選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51474

接下頁廣告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
第0001投（開）票所	乾巽宮（浮圳路 490 號）	浮圳村	第0018投（開）票所	港西社區活動中心	港西村 1-11 鄰
第0002投（開）票所	永興國小(一)	東寧村 1-11 鄰	第0019投（開）票所	福德國小教室	港西村 12-20 鄰
第0003投（開）票所	永興國小(二)	東寧村 12-16 鄰	第0020投（開）票所	五福宮(一)（五福巷 97 號）	五福村 1-8 鄰
第0004投（開）票所	光雲社區活動中心	光雲村 1-8 鄰	第0021投（開）票所	五福宮(二)	五福村 9-18 鄰
第0005投（開）票所	意善堂	光雲村 9-15 鄰	第0022投（開）票所	甘澍宮（永社路 205 號）	湳港村
第0006投（開）票所	五汴社區老人俱樂部	五汴村 1-6 鄰	第0023投（開）票所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新莊村
第0007投（開）票所	五汴社區活動中心	五汴村 7-14 鄰	第0024投（開）票所	永靖國中(一)	瑚璉村 1-10 鄰
第0008投（開）票所	永興國小(三)	永興村 1-11 鄰	第0025投（開）票所	永靖國中(二)	瑚璉村 11-18 鄰
第0009投（開）票所	永興國小(四)	永興村 12-18 鄰	第0026投（開）票所	獨鰲社區活動中心	獨鰲村
第0010投（開）票所	崙子社區活動中心	崙子村	第0027投（開）票所	恩烈祠（獨鰲路二段 1 號）	敦厚村
第0011投（開）票所	永靖國小(一)	永東村	第0028投（開）票所	崙美社區活動中心	崙美村
第0012投（開）票所	永靖國小(二)	永西村 1-9 鄰	第0029投（開）票所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村
第0013投（開）票所	永靖國小(三)	永西村 10-15 鄰	第0030投（開）票所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同仁村
第0014投（開）票所	林篁護民宅（開明路 172 號）	永南村 1、12-15、17 鄰	第0031投（開）票所	湳墘社區活動中心	湳墘村
第0015投（開）票所	永南社區活動中心	永南村 2-11、16 鄰	第0032投（開）票所	四芳社區活動中心	四芳村
第0016投（開）票所	不醉宮（水尾路 182 號）	永北村 1-8、10、14 鄰	第0033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
第0017投（開）票所	甘霖宮（永福路一段 8 號）	永北村 9、11-13、15-17 鄰	第0034投（開）票所	竹子社區活動中心	竹子村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